



## 香港律師會聲明

律師會強烈譴責某些示威者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就暴力包圍立法會大樓、襲擊警員並破壞公物的行為。

在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保障言論、集會、遊行和示威自由的權利同時，部分示威者公然藐視法律、以武力闖入立法會大樓、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，並進行嚴重的刑事毀壞，是對法治的侮辱。

近日的和平遊行印證了合法行使上述憲法的權利，此與需要及應受制裁及約束的非法行為有顯著界線。面對非法行為時，警方應該採取適當行動防止刑事暴力行為，確保法律得以遵守，並維持秩序以保護生命和財產。

律師會鼓勵政府及所有公眾人士尊重他人，合力恢復信任和信心及向前邁進。

香港律師會

2019 年 7 月 2 日